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GQY视讯

公告编号：2024-34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9日，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
- 8、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 9、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 10、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 11、涉及的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 12、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13、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相繁，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3家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辉，201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件、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